

區占 35.46%，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分別占 18.53%及 2.59%。林木經營區係位於經濟林地且海拔高小於 2,500 公尺且坡度小於 35 度且林地分級為 I、II、III 級之區域。林木經營區以造林及林木生產為主要目標之經濟林，對於人工林持續經營管理，以培育優質林木，定期施行刈草、修枝、除蔓、疏伐等工作，以提高木材品質及國內木材自給率。

- 二、為瞭解疏伐作業對林地之影響，林務局與林業試驗所、東海大學、東華大學、台灣大學、台南大學、屏科大及亞熱帶生物研究中心等研究團隊合作，於民國 94 年起，在林務局巒大事業區 74、75 林班，對 34 年生柳杉人工林進行疏伐作業，並從多元的角度進行監測分析，藉以探討不同經營疏伐作業強度與方式，對造林木、其他有機體及水、土等無機體間的短、長期互動與生態反應。歷經 5 年以上的觀測調查發現，人工林的適當疏伐反有利於生態環境的改善。過密的人工林，由於陽光難以穿透，造成林地昏暗、地表植物不易生長。疏伐後樹冠層疏開，改變林地的微環境條件，有益於其他種類的植物（尤其原生物種）進入及土壤內種子之發芽，並增進人工林生態系的物種生物多樣性。此外，疏伐作業過程會增加枯落物氮的礦化和硝化速率，增進肥力及土壤的孔隙，減少降雨對林地土壤的衝擊，增加土壤滲透量，減緩逕流與地表沖蝕。疏伐對鳥類、哺乳類、昆蟲、真菌初期雖會造成影響，但僅是短期的，在疏伐 1 年以後即陸續回復疏伐前狀態，且有些鳥類及哺乳動物之物種及數量更大幅提高。
- 三、林務局自 96 年至 100 年完成疏伐 542 公頃，搬出利用材積 19,945 立方公尺，樹種包括柳杉、香杉台灣杉、肖楠、紅檜、扁柏、杉木等；為積極推動人工林疏伐工作，計畫於 101 年執行 160 公頃之疏伐作業，並由本會林試所與林務局合作，訂定疏伐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擴大疏伐木之利用。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油、電漲價須針對弱勢族群研擬明確補助措施及中油近三年每年皆有百億餘元盈餘，破產說法恐有誤導民眾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8）

陳委員就油、電漲價須針對弱勢族群研擬明確補助措施及中油近三年每年皆有百億餘元盈餘，破產說法恐有誤導民眾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油價部分：101 年 4 月 2 日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

（一）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95 無鉛汽油每公升調漲新台幣（下同）3.1 元，柴油每公升調漲 3.2 元，燃料油每公秉調漲 2,440 元，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每公斤調降 2.0 元，並自 4 月 2 日零時起實施，調整後中油公司汽（柴）油、液化石油氣、燃料油仍分別負擔 2.2 元/公升、7.1 元/公斤、2,163 元/公秉。本次國內油價調整後，我國油氣價格在亞洲國家中仍然是最低國家之一。

（二）照顧民生、減輕民眾負擔之配套措施：

1. 液化石油氣續減半調漲：未來應調漲時，仍將採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

價則適時合理反應所吸收之金額。

2. 拉大 92 及 98 與 95 無鉛汽油之價差：92 對 95 無鉛汽油價差由每公升 0.7 元擴大至 1.5 元，95 對 98 無鉛汽油價差由每公升 1.5 元擴大至 2 元。

3. 續執行特定族群油價補貼措施：並每 3 個月檢討 1 次。

(1) 內政部：補貼身障人士交通費用負擔（復康巴士）；援例採差價計算補貼。

(2) 行政院農委會：補貼農漁民用油；在農機用油方面，援例採差價計算補貼。漁船用柴油方面，依「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按免營業稅及貨物稅後之價格補貼 14%。

(3) 交通部：補貼大眾運輸（含載客船舶）與計程車部分燃料費，援例採定額補貼，大眾運輸（含載客船舶）補貼額度由現行每公升 2.4 元提高至 5 元，計程車補貼額度由現行每公升 2 元提高至 5 元。

二、電價部分：

(一) 現行電價調整作業流程係由台電公司擬訂電價調整方案陳報經濟部，經經濟部能源局審查後，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檢討及作成建議，再簽報經濟部核定，並由台電公司公告後實施。

(二) 電價合理化方案亦將本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及亞鄰低價等原則，提出兼籌並顧的最佳方案。

(三) 有關照顧民生部分，將考量民生基本生活用電不調整或減緩調整、用電愈高者調幅愈高及住宅用電調幅較工業用電調幅小等相關配套措施，兼顧電價合理化及公平正義原則。

三、中油公司近三年每年皆有百億餘元盈餘，破產說法有誤導民眾部分：

(一) 中油公司 97 年曾因油價凍漲致產生稅後虧損 1,200.59 億元，加計以前年度虧損 3.53 億元，累積虧損為 1,204.12 億元。惟當年尚有以前年度留存之各項公積計 628.8 億元，經填補後，虧損數為 575.32 億元。

(二) 98 及 99 年度恢復浮動油價機制，中油公司得以正常營運，分別有盈餘 376.37 億元及 160.74 億元，虧損數降為 38.21 億元。惟中油公司 99 年 12 月起開始實施緩漲緩跌減半調整措施，由於國際油價持續飆漲，100 年度全年虧損 323.09 億元，累積虧損 361.30 億元。

(三) 中油公司 101 年 1 月虧損 67 億元、2 月虧損 58.47 億元，若仍維持減半調漲措施，101 全年虧損數預計將超過 600 億元。

(二十)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大學學費是否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5)

陳委員根德針對大學學費是否調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